

##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（东桥镇莲塘村 560 号）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凯声先生
- 7、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# 1、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 70 人，代表股份 56,4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9.1892% (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, 下同)。其中: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, 代表股份 56,172,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560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, 代表股 份 257,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2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4 人, 代表股份 257,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 人, 代表股份 257,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6,321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2%; 反对 108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9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48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476%; 反对 108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583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56,321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2%; 反对 108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9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476%；反对 1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58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2%；反对 1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476%；反对 1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58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2%；反对 1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476%；反对 1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58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#### 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2%；反对 1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476%；反对 1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58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#### 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2%；反对 1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476%；反对 1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58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#### 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2%；反对 1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9%；

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476%；反对 1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58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#### 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2%；反对 1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476%；反对 1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58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#### 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2%；反对 1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476%；反对 1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58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#### 2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2%；反对 10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476%；反对 10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#### 2.1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2%；反对 1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476%；反对 1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58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#### 2.1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32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9%；反对 10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301%；反对 10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6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凯声先生、黄国滨先生、罗月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陈凯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6,193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1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012%。

陈凯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黄国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6,193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008%。

黄国滨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罗月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6,199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7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305%。

罗月庭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琳琳先生、陈弟虎先生、卢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刘琳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6,193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1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019%。

刘琳琳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陈弟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6,177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87%。

陈弟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卢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6,199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7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313%。

卢永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谢宇皓律师、王鑫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  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